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劉曉君

電話：04-7531825

電子信箱：jean761008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25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問答集」（共2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\_1150125657\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\_115012565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所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給行政工作獎金發給事宜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30號函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行政工作獎金經費由各校年度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，如有不敷支應之情事，再依程序動支「各類員工待遇準備」，並循程序併入年度決算辦理。
- 三、本案獎金自114年9月1日起實施，發放作業請依前開要點及相關問答集辦理。
- 四、首期(114年9月至115年1月)獎金請各校審查符合資格人員並逕行核實發給，核發名冊由各校留存，無須報府；爾後於每學期結束後結算發給一次。
- 五、檢附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

人事室 收文:115/04/02



1150001361

有附件



點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  
點問答集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裝



訂

線

